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章 教師聘任、升等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含新聘、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其資格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流程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師聘任標準之規定：

- 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講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 三、上列(一)~(二)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 類該職級標準。

第五條 各職級教師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定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專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六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加保資格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並列入續聘之審查要點。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送審。

第七條 新聘[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新聘本校附設醫院[兼任講師](#)滿一學期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並檢附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始得送審教師資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格，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第八條 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三學年，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 二、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廿九條之限制。
- 四、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 五、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須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單位名稱方可計分。且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國家名稱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該篇論文不予採認。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比照辦理。
- 六、送審『主論文』須與其「任教課程」及「專業領域」相關，須檢附最新版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發表期刊之主題分類(Subject Category)、THCI Core 及 TSSCI 學門分類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適用) 等證明，並提供各級教評會議審議。
- 七、申請升等副教授(含)職級以上者，須就其任教科目、專業領域、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升等演講，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辦法另訂之。
- 八、教師於提出各職級升等申請前，須參與三位以上升等教師之公開升等演講；未參與者，不予受理申請。
- 九、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始得送審。
- 十、專任教師升等同一職級第一次未獲通過者，第二次(含)以後辦理升等自付外審費用。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第十條 審查項目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其中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而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三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一、教學未達十一分者。(教學佔總成績之滿分為十八分)。

二、服務未達八分者。(服務佔總成績之滿分為十二分)。

三、研究未達四十九分者。

本委員會為複審單位，對於不符合事實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得逕依事實修改之。研究考核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於初審通過後、本院複審前送研發處複查研究總分。

第十二條 送審及學術研究計分規定：

一、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 70%以上，相關領域 30%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須 100%專業類別符合。

二、檢附國科會學術研究績效表。(D類除外)

三、寄送給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送審論文著作全文篇數如下：

(一)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依據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各類教師升等主論文篇數規定檢附，其餘列為參考著作並詳列於著作一覽表(格式另訂之，參考著作之全文備查)。

(二)新聘專兼任助理教授、講師：

依據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規定檢附，其餘列為參考著作並詳列於著作一覽表(格式另訂之，參考著作之全文備查)。

第十三條 一、新聘專任(案)教師未具教師資格者及兼任教師報部取教師證書，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專門著作(指學位論文)送三名外審委員審查，未達二位外審推薦者不得聘任。

但新聘專任講師未具教師資格而以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取得正式碩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二、外審評分方式如下：

助理教授:75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5 分為「不予推薦」，外審成績須二位委員評為「推薦」且所有外審總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

講師:70 分(含)以上為「推薦」，未達 70 分為「不予推薦」，外審成績須二位委員評為「推薦」且所有外審總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第十四條 專兼任教師改聘之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校教評會決審前將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各系所教評會應提供至少十人之外審參考名單及個人應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供院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外審名單經院教評會或授權委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本校外審專家資料中圈選。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前略

100年12月07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5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3月08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11月02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0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03月12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09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02月21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2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08月26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備查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3年10月24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備查通過
103年12月19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4年10月2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5日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備查通過
105年02月02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醫學院	頁碼 / 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106年03月0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6日	第13屆第25次董事會議備查通過
106年06月01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09年03月1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21日	第十四屆第13次董事會議備查通過
109年06月01日	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6日	簽呈文號 1112101047 校長核定通過
112年03月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7日	簽呈文號 1122101041 校長核定通過